

关于市财政提前下达各县（市、区）2023年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市财政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做好提前下达2023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工作，对省财政提前下达市级的转移支付资金，除确需由市级直接安排支出的部分及需要确定项目后才能下达的资金外，提前下达县级财政；市本级自有财力安排的固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及时提前下达至县级。市财政提前下达各县（市、区）2023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121.82亿元，其中：税收返还42.1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5.0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66亿元。